


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

单位：公顷

批准文号：浙土整字(3301)[2020]0008号

申请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杭州市本级2020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十九）						
拆旧区复垦面积	0	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	0	等级	0	其中水田	0
建新地块面积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等级	其中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1.8051	26.8719	18.6113	6	14.3946	3.0986	1.8346
土地征收面积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其中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31.8051	26.8719	18.6113	14.3946	3.0986	1.8346	-
申请挂钩指标	28.7065		核拨挂钩指标		28.7065		
<p>同意杭州市本级2020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十九），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28.7065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31.8051公顷（农用地26.8719公顷（耕地18.6113公顷，其中水田14.3946公顷、旱地4.2167公顷，质量等别6.00等）、建设用地3.0986公顷、未利用地1.8346公顷）；征收集体土地31.8051公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建新区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人口			
					耕地			园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住宅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田	旱地	小计	其他园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小计		河流水面						
10	建新区块10	三墩镇	山联村	3.3674	2.6140	1.3475	0.0117	0.0117				0.7417	0.7417								46	33		
			五幸村	0.7292																				
			双桥村	0.3965	0.3406		0.0559																5	4
			国有																					
11	建新区块11	三墩镇	山联村	4.4931	3.7639	1.6071	0.0676	0.0676				0.7417	0.7417								51	37		
			国有	1.3240																				
12	建新区块12	三墩镇	山联村	0.1824	0.1824	0.1824																		
			国有																					
13	建新区块13	三墩镇	山联村	0.4443	0.4443	0.4095	0.0131	0.0131	0.0208	0.0208	0.0208	0.0009	0.0009											
			国有																					
集体土地	征收	-	-	31.8051	26.8719	18.6113	14.3946	4.2167	0.7391	0.7391	0.4764	0.4764	7.0451	6.8841	0.1610	3.0986	3.0986	1.8346	1.8346		7	5		
				0.0																				
国有土地	使用	-	-	31.8051	26.8719	18.6113	14.3946	4.2167	0.7391	0.7391	0.4764	0.4764	7.0451	6.8841	0.1610	3.0986	3.0986	1.8346	1.8346					
				0.0																				
合计				31.8051	26.8719	18.6113	14.3946	4.2167	0.7391	0.7391	0.4764	0.4764	7.0451	6.8841	0.1610	3.0986	3.0986	1.8346	1.8346		364	256		
其中:农民建房用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0.0																				
其中征收				0.0																				

地类、面积、权属与最新变更调查不一致时请予以说明

建新区用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 公顷、人

序号	地块名称	乡级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人口	等级
					耕地		园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住宅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其他园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小计			
1、本方案项目不涉及违法用地、临时用地、采矿用地、先行用地。 2、本方案项目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历次年度变更后的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相符合。 3、本方案项目用地涉及我市西湖区各乡镇村用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权属调查与权属确认程序履行到位合法。 4、结论意见:该项目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																						

填报责任人: 金佳玮

填报时间: 2020年12月08日